

饶财行[2016]111 号

关于预安排 2016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预安排 2016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[2016]282 号），现预安排 2016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18.45 万元。此款列 2016 年度“普通教育-高中教育”（2050204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16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，为保证普通高中正常运转，避免因免收或退费造成学校出现资金缺口，本次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再清算的方式下达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